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 共和国政府关于厄瓜多尔在 广州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09)部领字第112号

厄瓜多尔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厄瓜多尔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第4-2-13/2009号照会，内容如下：

“厄瓜多尔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亲切致意，并谨代表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确认，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厄瓜多尔共和国在广州设立总领事馆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厄瓜多尔共和国在广州设立总领事馆，领区范围为广东省。

二、厄瓜多尔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留在厄瓜多尔共和国设立领事机构的权利。设领地点、领区范围等事宜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三、双方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两国各自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对等原则，为对方在本国设立

领事机构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并本着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于北京

厄方来照

第4-2-13/2009号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厄瓜多尔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再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顺致崇高敬意。

厄瓜多尔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于北京